

## 公告

海南博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根据申请人高光的申请于2014年7月21日受理海南博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因你公司未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情况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材料,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通知你公司限期向本院提交上述材料。但你公司至今仍未向本院提交有关材料,影响了清算工作的进行。现再次通知你公司,限你公司于接到本通知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述有关材料,逾期不提交,本院将依法终结清算程序。清算程序终结后,债权人可以另行起诉要求出资人等清算义务人承担其债务的偿还责任。

[海南]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30人民法院技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民法院报八版 \*\* 下载 下载 时

下载时间/: 2016-01-20)